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关于制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骨干，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8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7日